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湖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彭仁忠：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刘兴志与你方的买卖纠纷案件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【湖仲（2024）裁字第207号】仲裁裁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在此期间，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。本会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。

湖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